

#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21〕9号

---

##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工委，各党总支、附院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 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省纪委省监委机关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常监督工作，是指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之目的，以完善方式方法、健全工作机制为保障，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职能、发挥领导作用，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切实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四条** 日常监督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二）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住“关键少数”，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

（三）坚持“监督的再监督”定位，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督上，强化职能部门职能监督意识和职责。

（四）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力，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形成监督合力。

（五）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日常监督对象**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对象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主要包括：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中层领导人员。

（二）在财务、基建、招标采购、组织人事、招生等领域专职从事管理工作或者临时被赋予相应职权的管理人员。

（三）依法依规成立的职称评审小组、学术委员会、科研项目小组等行使权力的成员。

（四）普通教工、科研人员、医护人员及承担技能操作

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普通工作人员被临时赋予管理职权的人员。

（五）按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日常监督内容

第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点工作安排，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中医药事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等情况。

（三）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强化教育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等情况。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制）、党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纪实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情况。

（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动净化政治生态等情况。

（八）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选人用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情况。

（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十）履行巡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建立巡视巡察整改长效机制等情况。

（十一）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恪守社会道德规范以及严格遵守师德师风要求等情况。

（十二）根据上级及学校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专项检查、专项督察等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 第四章 日常监督方式方法

第七条 日常监督方式方法主要有：

（一）会议监督。通过参加或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等进行监督。

（二）检查抽查。采取专项检查、抽查检查、报备检查、察访检查等方式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组织生活等制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师生医护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视情况开展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专题调研。主动深入基层党组织、部门（单位）进行调研，听取师生医护员工问题反映，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掌握政治生态和“关键少数”情况，开展精准监督。

（四）谈话提醒。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部门（单位）党政“一把手”，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提醒；协助党委和组织部门对新任职处级干部开展任职廉政谈话、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开展日常廉政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五）约谈督促。对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不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严，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对相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进行约谈提醒。

（六）述责述廉。通过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和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制度，对各二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七）专项治理。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或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八）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梳理反映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及时认真开展了解核查，加强分析研判，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九）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或监察建议，督促整改。

（十）处置问题线索。对上级纪委监委转办、信访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在线索处置中发现的问题，视情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十一）跟踪问题整改。督促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巡视巡察、专项治理、抽查检查、约谈提醒、纪检监察建议等日常监督中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跟踪督促问题整改。

（十二）建立廉政档案。为学校处级干部逐人建立廉政档案，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全面准确，及时掌握监督对象情况。

（十三）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方法。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综合处负责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工

作。

**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除纪检监察干部以外的日常监督工作，对各基层党组织、部门（单位）日常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第十条** 案件管理室负责对受理的业务范围内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报告，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依据和统计分析基础数据。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建立日常监督档案。根据日常监督内容建立工作档案，对监督对象精准“画像”，为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以及有关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综合运用监督成果，分析研判各级党组织政治生态情况，督促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第十三条** 通报曝光典型问题。视情况采取会议通报、内部通报或公开通报等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典型性和代表性案件进行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案件警示作用，督促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以案为鉴、闻警自省。

**第十四条** 推动以案促改。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深究案发原因，督促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专题报告工作机制。坚持学校党委对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工作的领导，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就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综合运用监督成果，督促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坚持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与职能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等作用，定期围绕有关工作开展协同监督工作。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全校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和广大教职医护员工要正确对待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督中要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对违纪违规人员严肃处理，严格追责问责。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